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13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各1份 (36670718_1140113687_1_ATTACH1.pdf、36670718_114011368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南投縣及新竹縣學校之教
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南投縣政府114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
1140075693號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7日教學字第
1145011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南投縣及新竹縣學校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
介聘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旨揭縣市學校之教師
知悉，並請教師詳閱南投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
說明事項後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南投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01
10:06:15
文
章

天母國中 1140401



QHAA1146002728